(2022)宁0104民特130号

强小刚：

申请人宁夏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强小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强小刚从申请人宁夏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处分期付款购买的山东临工牌L9557F(设备编号:VLGL955FTK0630249)的装载机，所得价款由申请人宁夏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64293.5元范围内优先受偿。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特13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晓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马晓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晓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偿还借款本金48818.15元、利息2774.49元、年费100元和分期手续费2192.43元及自2021年2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5.4%为限)；二、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晓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刘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偿还借款本金65663.36元、利息9354.08元和分期手续费4711.55元及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6.6%为限)；二、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9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986号

李长生：

原告王志忠与被告李长生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4986号民事判决，判令:一、原告王志忠与被告李长生于2016年6月21日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合法有效；二、银川市兴庆区大新家园15-1-1702室、17-1-1802室房屋为原告王志忠所有，被告李长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协助原告王志忠办理产权手续。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长生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498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278号

中卫市嘎达云洲龙斐涛工贸有限公司、达得胜、刘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卫市嘎达云洲龙斐涛工贸有限公司、达得胜、刘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中卫市嘎达云洲龙斐涛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合计:111826元，其中:(1)货款:110000元；(2)违约金1826元(自逾期之日暂计算至2022年8月1日，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之后违约金按照全部欠款金额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2.被告达得胜、刘蓉对诉请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原告对山东临工牌装载机(型号为L955F、车架号为VLGL955FCN0671524)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英杰、张玲燕、宁夏银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殷小勇、殷淑勇、久安高新电气(宁夏)股份有限公司、黄卓坚、刘红滨、包建民：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中房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英杰、张玲燕、宁夏银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殷小勇、殷淑勇、久安高新电气(宁夏)股份有限公司、黄卓坚、刘红滨、包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宁0104执63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李英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东侧、南塘巷南侧百姓购物城1#商业、2#综合楼、3#商业商业1-2层114商业房产)。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9时3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2月18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休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821号

马红梅：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马红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8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马红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8274元、利息19007.61元，并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红梅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192号

杜建东：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杜建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1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杜建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6441.17元、利息14776.6元，并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杜建东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186号

王艳玲：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王艳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1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艳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340.60元、利息4811.89元，并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艳玲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吸收合并公告

1.吸收方名称: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7N0GHN0G；注册资本:合并前:1000万元，合并后:1000万元。

2.被吸收方名称:宁夏达晖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PL4M4T；注册资本:合并前:500万元。

3.主要形式:吸收合并。

4.注销公司名称:宁夏达晖建设有限公司

5.存续公司名称: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达晖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公告

王军霞(身份证号:64222319******1228)，因个人原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已通知你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未果。如在公示见报之日起15日内，还未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造成损失由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宁夏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分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宁夏克漏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640100200014895)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克漏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银川凯德盛世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40106200014128)，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凯德盛世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减资公告

宁夏酷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1HC8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酷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减资公告

驰誉百郡(宁夏)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726978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特此公告。

驰誉百郡(宁夏)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减资公告

宁夏诚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3QT1X9U)，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诚顺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上接2022年12月9日第1317期

序号	借款人	借据号	保证人
1	宁夏金海永和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8002161223130301001	马杰、张永军
2	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	28002161223130299001	马杰、张永军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 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水池项目项目，项目经理所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章仅限于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签章使用，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书面信息、授权委托、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均签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风华小区旧城(棚户区)项目中张吉庆等6人安置选房结果的公告

风华小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安置住户：

截至2022年11月底，风华小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尚有张吉庆等6户住户(张吉庆，被征收房屋:西夏区风华巷5号楼4单元102室；王增产，被征收房屋:西夏区风华巷11号3单元202室；孙俊萍，被征收房屋:新城区朔方路风华巷8号楼2单元101室；马文宝，被征收房屋:新城区风华巷2号楼2单元301室；马伟，被征收房屋:西夏区风华小区8号楼1单元302室；张文丽，被征收房屋:西夏区纬四路正茂巷家属楼2单元301室)被依法强制征收后，仍未与该项目征收部门达成安置意向。2022年12月3日至12月6日，征收部门再次通过电话、短信、上门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以上6户住户，于2022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在风华园营销展示中心开展最后一次原地安置选房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10日上午11:00，以上六户住户均未到场、亦未委托他人到场参加选房。根据《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旧城更新改造实施意见》(银党发(2013)11号)、《银川市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银政办发(201342号)、《风华小区及自治区党委家属院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决定》及《风华小区及自治区党委家属院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下称《征收补偿案》)、《风华小区及自治区党委家属院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屋分配方案》及相关选房流程，由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公证处监督下随机选房。首先工作人员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了选房顺序，然后根据选房顺序，依次摇号为6户被征收人随机确定了6套安置房屋。经随机选房，指定安置结果如下:张吉庆，选定房屋:18-2-102，面积:105.52㎡，市场单价:7538元/㎡；王增产，选定房屋:17-2-102，面积:128.16㎡，市场单价:6877元/㎡；孙俊萍，选定房屋:18-2-202，面积:105.52㎡，市场单价:7638元/㎡；马文宝，选定房屋:18-1-501，面积:114.77㎡，市场单价:8038元/㎡；马伟，选定房屋:18-1-202，面积:90.07㎡，市场单价:7588元/㎡；张文丽，选定房屋:18-1-401，面积:114.77㎡，市场单价:7938元/㎡。

以上6套房屋将作为张吉庆等6户住户原地安置的安置房屋，请以上6人于2022年12月31日前，携带身份证原件，房产证原件及其他相关证件，至西夏区风华园营销展示中心办理后续手续。到期未办理的，自行承担安置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取暖费、电梯费等)；被征收人最终选择其他方式安置的，本次选择的房源视为自动放弃。特此公告。

风华小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14日

仲裁公告

刘玲、李婧、李逢春、宁夏春鸿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王超与你们及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作出(2022)银仲字第183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王超偿还借款本金50万元，支付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1月14日的利息15500元；二、被申请人宁夏春鸿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李逢春、刘玲、李婧对被申请人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申请人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追偿；三、被申请人宁夏金融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被申请人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宁夏春鸿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李逢春、刘玲、李婧未能向申请人王超清偿债务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四、申请人王超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仲裁费1199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申请人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负担。申请人王超已预交的仲裁费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负担的仲裁费、公告费连同上述裁决款项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并支付给申请人王超。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D区二层204号房间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仲裁委员会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2年12月22日14时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延和华府小区6号营业房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平方米)	参考价(元)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平方米)	参考价(元)
1	平罗县金税花园1幢商住楼8号	94.08	243450	4	大武口区人民路文英巷2-3-3号	97.37	170500
2	平罗县翰林北街172号	244.29	491624	5	大武口朝阳东街大湖公寓1-3-2501	825.14	1350000
3	大武口区朝阳西街金山小区6-3-402	84.63	117378		保证金8万元/套		

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公司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报名截至日前交纳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12月21日17时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贰栋柒号

联系方式:0951-5986008 15809687999 李女士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对银川日月远征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营销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从银川日月远征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唐明制药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总额39,903,109.92元元。其中:本金27,855,890.21 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为12,047,219.71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计算至2022年11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债权资产明细表

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银川日月远征商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	11,179,821.16	17,575,968.76	抵押+保证	银川日月远征商贸有限公司、郝立鹏、周晶晶、郝明、杨洁
2	宁夏唐明制药有限公司	永宁县	16,676,069.05	22,327,141.16	抵押+保证	宁夏唐明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古交市金昌鑫粉煤灰砖有限公司、宁夏唐明超临界萃取有限公司、王志强、曹彩萍、杨玉发、刘蝉凤、王月明、秦改莲、王云龙、王云霞
合计			27,855,890.21	39,903,109.92		

处置方式:单户或其他处置方式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社会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罗先生、徐先生

联系电话:0951-8829520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修业路239号长城资产大厦9层

邮政编码:750001

纪检审计部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951-56991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宁夏青山750kV变电站1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夏青山750kV变电站1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书审批前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期扩建1×2100MVA主变(1号主变)，750kV不新增出线，330kV扩建3个出线间隔，1号主变低压侧装设1×120Mvar并联电容器和1×120Mvar并联电抗器。本期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不新征用地。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nx.sgcc.com.cn/。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和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2)，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50号，联系人:张工，电话:0951-4933587，邮编:750018。

环评单位: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联系人:杨工；电话:025-56673067，邮编:210031。

注销公告

宁夏天籁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6401002208397)，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天籁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仲裁公告

宁夏安驰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马如成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宁夏北方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持有的宁夏北方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总额2,902,893,508.76元。其中:本金1,154,294,243.10元，利息428,308,511.00元，罚息、复利、违约金1,281,672,964.25元，其他垫付费用38,617,790.41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北方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	27,000,000.00	55,885,988.50	抵押+保证	卫振廷、郝学英、马生军
	宁夏北方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	221,000,000.00	454,378,423.84	抵押	
2	宁夏正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市	133,667,287.00	321,170,445.36	抵押+保证	宁夏华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亿中煤业有限公司、马丽思、马生军、马学耀、马学军、马杰
3	宁夏兰花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银川市	60,000,000.00	105,661,349.34	抵押+保证	刘宝元、陈自茜、陈自华、刘道光
4	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50,000,000.00	108,759,466.11	抵押+保证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
	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18,000,000.00	70,481,128.84	抵押+保证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
	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40,000,000.00	76,982,950.07	抵押+保证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刘回卫
	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28,000,000.00	53,691,739.41	抵押+保证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
5	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	中卫市	35,000,000.00	72,485,673.38	抵押+保证	宁夏兆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李岩、李霞
	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	中卫市	100,000,000.00	185,899,578.28	抵押+保证	宁夏宏岩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李岩、李霞
6	宁夏胜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银川市	7,000,000.00	40,037,764.69	抵押	
7	宁夏复朴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银川市	16,350,000.00	49,519,993.87	抵押+保证	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三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力鼎拍卖有限公司、强飚、蒋华
	宁夏复朴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银川市	16,100,000.00	37,255,209.08	抵押+保证	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三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力鼎拍卖有限公司、强飚、蒋华
	宁夏复朴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银川市	23,000,000.00	63,301,850.06	抵押+保证	银川力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三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力鼎拍卖有限公司、强飚、蒋华
8	宁夏金犇商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	14,000,000.00	44,552,415.30	抵押+保证	钱海涛、钱光辉、马斌
9	宁夏金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19,499,999.00	33,184,244.82	抵押+保证	宁夏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银钻实业有限公司、刘永生、吕艳琴
	宁夏金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0	3,623,087.06	抵押+保证	宁夏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银钻实业有限公司、刘永生、吕艳琴
10	宁夏银钻实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28,000,000.00	52,720,018.68	抵押+保证	宁夏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绿都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刘永生、吕艳琴
	宁夏银钻实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0	5,722,648.71	抵押+保证	宁夏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绿都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刘永生、吕艳琴
11	宁夏新世佳工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	34,900,000.00	79,719,204.83	抵押+保证	钟玉红、顾维贤、黄世贤、袁莉
	宁夏新世佳工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	0	26,263,605.53	抵押+保证	钟玉红、顾维贤、黄世贤、袁莉
12	吴忠市太阳山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吴忠市	754,857.10	2,061,147.05	抵押	吴忠市太阳山凤凰商贸有限公司
13	宁夏禹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银川市	5,000,000.00	22,028,846.17	抵押+保证	魏超、魏琦英
14	银川市海通物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	6,000,000.00	11,499,420.96	抵押+保证	王黎、胡春燕
15	宁夏吴忠宾馆有限公司	吴忠市	6,000,000.00	16,211,182.32	抵押+保证	孙国滨、王明
16	银川陈佬鸽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银川市	16,000,000.00	50,086,960.41	抵押+保证	沈泽耀、白洁、王韶鹏、李宁丽、王韶程、刘蕾
17	宁夏乐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乐天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29,850,000.00	86,769,114.00	抵押+保证	高春艳、李军
18	宁夏龙海信通置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35,000,000.00	137,114,055.99	抵押+保证	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龙海贸易有限公司、杨建宁、李金贵、马莉
19	银川市元荣置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25,720,000.00	95,408,095.16	抵押+保证	魏超、秦立新
	银川市元荣置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12,000,000.00	50,281,465.82	抵押+保证	魏超、秦立新
20	宁夏威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银川市	40,000,000.00	127,233,149.31	抵押+保证	银川市亚湾贸易有限公司、张锦树、宁夏拉巴斯酒店有限公司、唐晓俊、银川互通商贸有限公司、唐鲁鹏、银川吉锦商贸有限公司、袁炜、熊伟、朱红亮、熊键、魏荣珍、张红叶、杜霜、刘俐妘、张缤鹤、刘雅丽、李娜
21	宁夏盐池县永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吴忠市	25,000,000.00	88,529,788.61	抵押+保证	盐池县永生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王殿海、王金霞
	宁夏盐池县永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吴忠市	17,000,000.00	59,944,019.48	抵押+保证	盐池县永生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王殿海、王金霞
22	宁夏艾依明珠饭店有限公司	银川市	35,000,000.00	126,396,034.13	抵押+保证	胡建明
	宁夏艾依明珠饭店有限公司	银川市	13,500,000.00	44,897,066.75	抵押+保证	胡建明
23	宁夏力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川市	15,000,000.00	33,963,012.28	抵押+保证	常莹、林生洲
24	宁夏长城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	952,100.00	9,173,364.56	保证	杨相林
合计			1,154,294,243.10	2,902,893,508.76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11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社会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王先生、蔡先生

联系电话:0951-8829511

传真:0951-5699170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修业路239号长城资产大厦9-12层

邮政编码:750001

纪检审计部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51-569912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